

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定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3 月 6 日发行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本计划管理人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本计划登记注册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计划推广人（销售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平安银行与中国农业银行。

本计划是以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基金、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一级市场投资品种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为投资标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基于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充分挖掘投资对象的竞争力优势和长期增值潜力，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以期获得稳定的中长期资本投资收益，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财富增值为投资目标。本计划发行期最大募集规模 3 亿份，投资者首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若本计划发行期间达到最大募集规模，将提前结束发行。

本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也可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pingan.com>→证券→集合理财或<http://www.PA18.com>→证券→集合理财）或拨打如下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 0755-82413593

深圳平安银行客服热线： 40066-99999 或 0755-961202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 95599

特别提示：参与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计划成立后到原销售机构打印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成交确认信息。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